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1年3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 二、本校同仁：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四、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三條 承辦單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如下：

- 一、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 二、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 三、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四、非屬前一至三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 （一）於研發成果完成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發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研發處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確認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將確認結果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 校長核定。
 - （三）本校同仁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本校。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相關事宜，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研發長、研發總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或專利代理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授權)之簽約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本校同仁之研究成果具可專利性者，其專利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發明(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文件送研發總中心，由研發總中心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由研發總中心將申請文件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申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審查不通過者，發明(創作)人仍得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申請，並向研發總中心報備，或由研發總中心協助辦理申請事宜，專利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專利獲准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管理，決議管理時，則依第八條規定分擔專利費用，決議不管理者，則由本校將該專利權讓與該發明(創作)人。
二、因時效考量須先行申請專利者，可向研發總中心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研發總中心協助辦理相關專利申請事宜，並應於送件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向研發總中心提出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專利申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審查不通過者，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審查不通過自行辦理，後續之辦理程序與前項後段相同。

第八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全額由本校負擔。
(二)中華民國以外之專利：扣除國科會補助金額後，其餘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70%，申請人負擔30%。
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70%，申請人負擔30%。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第四條規定辦

理。

四、本校負擔之專利申請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另尋其他經費支應或暫停補助。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

凡經審查委員會推薦申請獲准或自行自費申請獲准後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之專利，其前三年維護費用依第八條規定比例辦理。期滿三年之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權，研發處應於維護期屆滿二個月前，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一條 發明（創作）人之義務

發明（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申請專利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 二、發明（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四、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

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或維護專利費用者，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 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50%，計畫主持人 50%。
- 三、其他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計畫主持人 80%。

第十四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 一、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本校，經核准發明專利者，可獲國科會補助發明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本校 40%，發明人 60%。
-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國科會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可獲國科會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 發明人 50%。
 - (二) 本校 40%（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 (三)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五條 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研發處申請，並經發明（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